

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监理服务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06-440117-04-01-49467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宝珠大道（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2.3.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3.2 项目规模：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通信枢纽一期土建工程，拟建 1 栋 4 层通信机楼（A2 通信机楼）、1 栋 3 层动力中心（C1 动力中心），1 栋 2 层运维保障中心（B1 运维保障中心），共 3 栋楼及相应的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6971 m²，其中 A2 通信机楼建筑面积 19735 m²，C1 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3836 m²，B1 运维保障中心建筑面积 3400 m²。

2.3.3 总投资：16149.42 万元（不含税）。

2.3.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40.22 万元（不含税）。

2.4 监理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包括建筑及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通风防排烟、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室外工程、临水临电接驳、燃气工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测量测绘、第三方检测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5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退场止。相关服务期限指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其他等相关服务阶段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⑦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供应链系统（CTSC）（<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许经理

电 话：020-87189889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

邮 编：510055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3302231008

电子邮件：linyh@zjscs.com

(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020-8718837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

(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08 号(旧法院南面办公楼 6 楼)

监督电话：020-3790863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事务中心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